

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研〔2021〕6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 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 (2021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医教协同、加强医学人才培养，经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，特修订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（2021年修订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（2021年修订）

(本页无正文)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2021年7月8日



附件：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 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（2021年修订）

为进一步深化医教协同、加强医学人才培养，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对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》（沪交医研〔2018〕1 号）中发表学术论文认可方式进行了修订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，修订后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如下。

一、博士研究生

1.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须以第一作者在 SCI、SSC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（含录用）论著 1 篇（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且 $IF \geq 5.0$ 可计为 1 篇，不含综述、Case Report 及 Meta-Analysis），以“硕博连读”和“直博生”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发表（含录用）论著须 $IF \geq 3.0$ 。

2. 专业型博士研究生须以第一作者在 SCI、SSC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（含录用）有临床应用价值的论著 1 篇（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且 $IF \geq 5.0$ 可计为 1 篇，不含综述、Case Report 及 Meta-Analysis）。

二、硕士研究生

1.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须以第一作者在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》或 EI 检索期刊发表（含录用）论著 1 篇，如在 SCI、SSC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发表（含录用）论著且 $IF \geq 2.0$ 可计为 1 篇。

2.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（不含“四证合一”专业型硕士研究生）须以第一作者在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》或 EI 检索期刊发表（含录用）1 篇紧密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、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的论著或综述。

三、确认标准

1. 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以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（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）为第一署名单位。在医学院认定的国内外一流大学联合培养一年以上，完成论文相关课题研究的研究生，其论文署名单位可根据论文完成的贡献度进行排序。

2. 研究生在读期间所发表的学术论文须与其学位论文相关。

四、认可方式

1. 研究生在提交学位申请时，须提交论文所在刊物该期的封面、目录（或教育部查新证明）以及全文复印件，或录用证明与论文校样稿；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，在提交学

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时，须提交发表学术论文相关材料。在读期间发表（含录用）的学术论文清单必须附在本人学位论文中。

2. 研究生在读期间未能完成本规定发表学术论文要求者，经本人申请、导师推荐和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，允许其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并毕业离校，暂缓受理其学位申请；申请人应在毕业后两年内，继续完成学位论文发表工作，在达到发表学术论文相应要求后可提出学位申请。逾期者，医学院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。

五、其它

1.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必须遵守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》，导师应加强对研究生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的教育，论文投稿前须经导师审核同意。

2. 本规定适用于 2018 级、2019 级和 2020 级研究生。

3.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以在本规定基础上提出更高的培养要求，但不得低于本规定的要求。各培养单位在制定相关规定时，须经学位评定分委会讨论通过，并提交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。

4. 本规定自签发之日起实施，由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负责解释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年7月13日印发
